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28號

01
02
03 原 告 許丕訓
04 陳俊良
05 張志豪
06 洪家營
07 李根祥
08 溫增華
09 王金輝
10 林昱彬
11 陳仕龍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嚴珮菱律師

14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17 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

18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原告聲請勞動調
19 解，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
20 解不成立，原告於調解期日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已向法院
21 為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
22 定，本件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

23 二、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
24 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
25 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
26 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27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
2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
29 明文。

30 三、經查，本件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退休金差額，合計為新臺幣
31 (下同) 1,152,653元，並均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中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4年6
03 月23日，以週年利率5%計算，各如附表「利息」欄所示（元
04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43
05 4,818元（計算式：158,643元+196,628元+196,628元+21
06 4,518元+191,171元+167,248元+141,365元+80,983元+
07 87,634元=1,434,818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348
08 元。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09 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
10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
11 分之2即12,232元（計算式：18,348元×2/3=12,232元），
12 此外，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000元，則本件
13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16元（計算式：18,348元-12,232
14 元-2,000元=4,1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5 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
16 4,116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2 書 記 官 陳 俐 蓁

23 附表：（單位/新臺幣）

24

編號	原告	應補發退 休金差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	合計
1	許丕訓	127,445	109年8月1日	31,198	158,643
2	陳俊良	157,960	109年8月1日	38,668	196,628
3	張志豪	157,960	109年8月1日	38,668	196,628
4	洪家營	172,332	109年8月1日	42,186	214,518
5	李根祥	153,576	109年8月1日	37,595	191,171

(續上頁)

01

6	溫增華	134,358	109年8月1日	32,890	167,248
7	王金輝	113,565	109年8月1日	27,800	141,365
8	林昱彬	65,057	109年8月1日	15,926	80,983
9	陳仕龍	70,400	109年8月1日	17,234	87,634